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研函〔2021〕11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2022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 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，经过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(公示期满无异议)。决定对河北大学的《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实践》等111项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进行立项建设(见附件1)，对河北大学的《民商法硕士课程教学案例库》等112项省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进行立项建设(见附件2)。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2年，每项省级资助项目专项资助经费2万元。

省教育厅、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择时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，并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总结验收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督促、检查和引导工作，保证立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力争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(111 项)
2. 2022 年省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项目名单（112 项）

